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及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大建(签字): _____

乐振武 (签字): _____

秦扬文 (签字): _____

2016年12月7日